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编号:临 2011-017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及每 10 股分配比例:每股送红股 0.5 股(含税)并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即每 10 股送红股 5 股(含税)并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  
 ●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4 元(税后),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 元(税后)。

●股权登记日:2011 年 6 月 30 日  
 ●除权(除息)日:2011 年 7 月 1 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日:2011 年 7 月 4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1 年 7 月 7 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11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1 年 5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进行了公告。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0 年度。  
 2. 发放范围: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公司以 2010 年末总股本 909,446,54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00 元(含税),同时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5 股股份(含税),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并送红股 0.5 股(含税),尚余未分配利润 5,009,662,641.00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10 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4. 扣税情况: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即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10 元,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4 元。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4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对于除前述 QFII 以外的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发放现金股利为每股人民币 0.10 元。

三、分红派息实施日期  
 1. 股权登记日:2011 年 6 月 30 日  
 2. 除权(除息)日:2011 年 7 月 1 日  
 3.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日:2011 年 7 月 4 日  
 4.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1 年 7 月 7 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现金红利,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 本次送股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照有关规定,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股东的持股数,将所分派股份直接记入股东账户。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后,公司股本变动结构如下: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	909,446,544	454,723,272	1,364,169,816
股份合计	909,446,544	454,723,272	1,364,169,816

七、实施分配方案后,按新股本总数摊薄计算的 2010 年度每股收益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后,按新股本 1,364,169,816 股摊薄计算,公司 2010 年度每股收益为 0.93 元。

八、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 址:辽宁省大连市人民路 71 号成大大厦  
 邮 编:116001  
 联 系 人:王红云  
 咨询电话:0411-82512618  
 传 真:0411-82691187  
 九、备查文件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 年 6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北大荒 公告编号:2011-06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单位:元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	0.155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	0.1395

● 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2011 年 6 月 30 日  
 ● 除权(除息)日:2011 年 7 月 1 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1 年 7 月 8 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11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1 年 5 月 12 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二、分配方案  
 (一) 发放年度:2010 年度  
 (二) 发放范围:  
 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中国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 本次分配以 1,777,679,90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5 元(含税)。  
 扣税后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95 元,共计派发股利 275,540,385.90 元。

三、实施日期  
 (一) 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2011 年 6 月 30 日  
 (二) 除权(除息)日:2011 年 7 月 1 日  
 (三) 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1 年 7 月 8 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A 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红实施办法  
 (一)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的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其他流通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本公司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二)对于自然人股东,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1395 元;对于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155 元。  
 (三)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按照《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的规定,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1395 元。

六、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电话:0451-55195980  
 联系人:史晓丹  
 联系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汉水路 263 号  
 邮编:150090

七、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 年 6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369 股票简称:西南证券 编号:临 2011-35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1 年 6 月 24 日上午在重庆江北北区桥北苑 8 号西南证券大厦 1 楼 106 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7 人,代表 1,344,751,7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90%。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翁振杰先生主持。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344,751,73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审议通过该议案。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344,751,73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审议通过该议案。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绿化长江 重庆行动”等两项活动捐赠的议案》  
 为切实履行社会责任,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回馈社会各界对公司的关爱,同意公司向以下两个项目捐赠:  
 1. 为加快构建建长江绿色生态屏障,维护三峡库区及中下游的生态安全,同意公司从 2011 年起至 2014 年,每年向“绿化长江 重庆行动”定向捐赠人民币 100 万元,共计 40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1,344,751,73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审议通过该议案。  
 2. 为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参与“平安重庆”的建设,同意公司本年度内向“平安重庆公益基金”一次性捐赠人民币 15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1,344,751,73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审议通过该议案。  
 三、律师见证意见  
 本次会议由重庆泰通律师事务所马 ■、王舒明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及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重庆泰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369 证券简称:西南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11-36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同时披露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进展公告》,本公司与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重大重组事宜,经与相关各方协商,已初步拟定本次重大重组的框架性方案,并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采取吸收合并方式,但因该重大重组事项向有关部门进行政策咨询,并需获得相关部门的同意,相关程序比较复杂,因此,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尽力促使本次重组顺利进行,经公司申请,自 2011 年 4 月 6 日起本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目前,公司正在与相关各方就重大重组方案细节进行磋商和完善,并向有关部门进行政策咨询,因此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00 证券简称:天康生物 公告编号:2011-025  
**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经核查,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1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上刊登的《201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1-008)和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公司 2010 年度报告正文》中存在以下错误,现更正如下:

1. 在《2010 年度报告摘要》及正文“第七章 董事会报告”中,将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列表中,将阿克苏福棉籽酚蛋白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误写为 2011 年 9 月 30 日,现更正为 2010 年 9 月 30 日;将补充奎屯电福棉籽酚蛋白项目流动资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误写为 2011 年 6 月 30 日,现更正为 2010 年 6 月 30 日。

2. 在《公司 2010 年度报告正文》财务报表附注无形资产科目中,披露的本期新增无形资产系向北京康牧兽医研究所购入的小反刍兽疫疫苗技术和向郑州智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购入的猪兰耳专病疫苗,更正为分别向中国医药生物技术研究所和北京健翔和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购入的小反刍兽疫疫苗和猪兰耳专病疫苗,属非专利技术。  
 特此更正

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 2011-25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项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本公司获得如下重大项目,现予公布供投资者参阅。

序号	项目获得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亿元)
1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	成都大升南锦华广场项目	26.7
2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	沈阳南湖国际产品全球采购中心一期项目	21.0
3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	天津于家堡宝隆国际中心和宝隆城市广场项目	15.0
4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至辉东铁路 JHS 重点建设项目	14.1
5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	江苏泗阳县新苑新城项目	12.0
6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	芜湖白象洲新城安置小区项目	11.4
7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	安阳龙兴新城二期广场项目	10.0
8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	成都东门·东方荟项目	10.0
项目金额合计			120.2
项目金额合计 / 2010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3.2%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9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 2011 年 6 月 14 日以公告方式发出,现就有关事项再次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1 年 6 月 28 日-2011 年 6 月 29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 年 6 月 2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 年 6 月 28 日 15:00 至 2011 年 6 月 29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青岛市崂山区九水东路 628 号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2 楼会议室

6.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1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五),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被委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在网络投票时间内亲自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手续:  
 (1) 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 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4)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附后),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 2011 年 6 月 25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青岛崂山九水东路 628 号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266102(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 登记时间:2011 年 6 月 25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00-17:00。  
 3. 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青岛市崂山九水东路 628 号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电话:0532-88817759 传真:0532-88817462  
 联系人:王正庄 张大伟

4. 其他事项: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者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深市股东的投票时间为“362498”  
 2. 投票简称:“汉缆投票”,具体由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简称向深交所申请。  
 3. 投票时间:2011 年 6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买入股票交易操作。

4. 在投票当日,“汉缆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 通过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议案 1。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 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0

(3)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会议审议议案不采用累积投票制,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 2 议案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表 3 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汉缆股份”A 股的投资者,对议案一投票成票的,其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498	买入	1.00	1 股

证券代码:600323 证券简称:南海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11-018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送红股 0.20 股,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  
 ●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6 元  
 ●股权登记日:2011 年 6 月 30 日  
 ●除权(除息)日:2011 年 7 月 1 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日:2011 年 7 月 4 日  
 ●现金红利到账日:2011 年 7 月 7 日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11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 2010 年度利润分配具体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0 年度  
 2. 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71,068,41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股,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

3.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由本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 0.16 元/股;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由其自行缴纳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 0.20 元/股;QFII 股东的红利税后发放,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 0.16 元/股。

二、利润分配实施日期  
 1. 股权登记日:2011 年 6 月 30 日  
 2. 除权除息日:2011 年 7 月 1 日  
 3. 新增流通股上市流通日:2011 年 7 月 4 日  
 4.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1 年 7 月 7 日  
 三、分派对象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四、实施办法  
 1. 派发现金红利办法  
 公司本次红利派发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 派发股票股利办法  
 派发股票股利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计算机网络,根据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持股数,按照每 10 股送 2 股的比例自动计入股东账户,派发股票股利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零碎股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照数量大小顺序排列,零碎股份数量相同的,由电子结算系统随机排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照排列顺序,依次均登记为 1 股,直至完成全部派发股票股利方案。

五、派发股利实施前后股本结构变动表(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本	本次派股利	变动后股本	占总股本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71,068,419	54,213,684	325,282,103	100%

六、本次派发股票股利后,按照新股本摊薄计算,公司 2010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1.72 元。

七、咨询联系方式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海大道行大厦 21 楼  
 邮编:528200  
 电话:0757-86280996  
 传真:0757-86328565

八、备查文件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06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0913 证券简称:钱江摩托 公告编号:2011 临-020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11 日接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浙证监调查通字(2010)2 号《调查通知书》,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规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详见公司临时公告 2010 临-011),现该案已调查、审理终结。

2011 年 6 月 2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2011]2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违规事实  
 2009 年 5 月 18 日上午,温州市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对钱江摩托迁建有关政策进行讨论和研究,明确了补偿政策标准。当日下午,温州市政府电话告知钱江摩托,公司的部分厂区将列入城区“退二进三”规划并可享受《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心城区“退二进三”工作的实施意见》(温政发[2007]113 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规定的政策。上述迁建工作和补偿事宜涉及钱江摩托全资子公司浙江美可达摩托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可达公司)和浙江益鹏发动机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鹏公司),钱江摩托接获通知后即开始处理和评估《实施意见》相关规定和政策对本公司的影响。

5 月 18 日,温州当地媒体对上述市政府常务会议进行了报道。有媒体报道,“常务会议对钱江摩托厂区迁建房产处置工作有关政策进行讨论研究。会议确定了钱江摩托厂区“退二进三”有关政策补偿政策。”该节目中还对会议文件《钱江摩托厂区迁建房产处置工作有关政策说明》做了特写镜头,5 月 19 日,有媒体头条中以“四届市政府第二次常务会议昨召开”为标题对此次常务会议内容进行了报道,其中写明“会议研究了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老厂区迁建有关政策。”5 月 19 日后,互联网出现有关温州市人民政府确定钱江摩托厂区迁建政策的新闻。

钱江摩托于 5 月 18 日下午收到市政府的电话通知及 5 月 18 日、19 日媒体报道市政府会议内容之后,未按照规定履行披露义务。